

108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1/28 15:57:15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39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08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憑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並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及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(網址 [G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))項下下載。